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剑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于剑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剑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于剑宇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于剑宇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剑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于剑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于剑宇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